

《四分律》辭典

香光莊嚴【第七十期】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▼ 一四八

五種淨

處理水果使適合比丘服用，而不被譏嫌的五種方法。

不應不淨果便食，應淨已食之。應作五種淨法食：火淨、刀淨、瘡淨、鳥啄破淨、不中種淨，此五種淨應食。是中刀淨、瘡淨、鳥淨，應去子食；火淨、不中種淨都食。復有五種淨：若皮剝、若剝皮、若腐、若破、若瘡燥。（《大正藏》卷二十一，頁 875a17）

五種淨果

同「五種淨」。詳見該條。

有五種淨果：火淨、刀淨、若瘡淨、若鳥淨、若不任種淨，是為五。復有

五：若剝少皮、若都剝、若腐爛、若破、若瘡，是為五。（1006a10）

鳥啄破淨

五種淨之一。此處，「淨」指合宜，比丘（尼）取食已被鳥類啄破皮的果子是合宜的、無有過失的。

不應不淨果便食……，應作五種淨法食：火淨、刀淨、瘡淨、鳥啄破淨、不中種淨，此五種淨應食。（875a17）

鳥淨

即「鳥啄破淨」，詳見該條。

是中刀淨、瘡淨、鳥淨，應去子食。
（875a20）



刀淨

五種淨之一。食物經過刀子處理，如削皮、切塊……，比丘（尼）食之是合宜的。參見「五種淨」、「五種淨果」條。

淨地

一、大眾共同認許在大界內或大界附近專門放置食物的處所。這處所要與比丘（尼）眠宿的地點隔離，比丘（尼）才不致與食物共宿，免犯殘宿食。而設在大界內或大界附近是方便比丘（尼）若有急病需飲食時，可就近取得，以免病情惡化。

有四種地方可作為淨地：

（一）僧伽藍建築期間，布施土地或負責建築的人宣稱某處是淨地；

（二）某地已建為僧伽藍，而尚未布施僧伽之前，都可作為淨地；

（三）若無籬笆，或只有籬笆、矮牆、溝塹等的地方；

（四）僧白二羯磨結果。

二、泛指清淨的處所。

聽在僧伽藍內結淨地。（874c10）

有四種淨地。一者，檀越、若經營人作僧伽藍時，分處如是言：某處為僧作淨地。二者，若為僧作僧伽藍，未施僧。第三者，若半有籬障，若多無籬障，若都無籬障，若垣牆、若塹亦如是。第四者，僧作白二羯磨結。（874c19）

時有客比丘來覓淨地，欲安食。

(876c7)

詣鬱毘羅大將村中，見一淨地，平正嚴好，甚可娛樂，生草柔軟，悉皆右旋，浴池清涼，流水清淨，園林茂好。(780c21)

淨處

相當於「淨地」，詳見該條。

有狗從淨處銜食至不淨地。(876b28)

不應結上房作淨(處)，應結下者作

淨處。(876c18)

淨廚屋

經僧伽共同討論，決定在僧伽藍內，選一個與僧伽住宿地點區隔的處所，以專門放置與料理食物，此處所即名淨廚屋，

猶今廚房或食品倉庫。參見「淨地」條。

爾時，諸比丘持食飲著露地，不牢藏，牧牛羊人、若賊持去。諸比丘白佛，佛言：「應在邊房靜處結作淨廚屋。」(871b5)

淨食廚屋

放置與料理飲食的屋子，即今廚房或食品倉庫。參見「淨地」、「淨廚屋」條。

時，有比丘露地看煮食，天雨溼衣，澆污淨人、飲食、器物。佛言：「聽作淨食廚屋。」(942b22)

淨食

依照佛陀的規定，以適當的方式取



得、生長，或儲存於淨地、由淨人執作、並如法作淨、比丘（尼）食之無過的食物。參見「淨地」條。

爾時，有小沙彌捉淨食過水，不自勝舉。（875b4）

諸淨人辦具淨食，高聲大語，或蓋藏器物，故有如是大聲。佛告阿難：

「不應界內共食宿、煮食食，若食如法治。」（871b2）

不淨食

比丘（尼）未依照佛陀的規定，而獲得的食物。與「淨食」相對，詳見該條。

以不被教授故，不按威儀，著衣不齊整，乞食不如法，處處受不淨食，或

受不淨鉢食，在小食、大食上高聲大喚，如婆羅門聚會法。（760a9）

時，有比丘先相嫌，便觸他淨食，作如人意：令比丘得不淨食。彼比丘不知淨、不淨，白佛，佛言：「於觸者是不淨，不觸者淨，觸者犯突吉羅。」（875d22）

殘宿食

又名宿食，剩下而留在身邊過夜的食物。比丘（尼）不准吃這樣的食物。參見

「宿食」條。

若比丘殘宿食而食者，波逸提。

（663a21）

若比丘尼殘宿食噉，波逸提。

（735a28）